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88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靜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俊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金易字第6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0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對原判決不服聲明上訴之範圍，據到庭檢察官依據上訴書之內容，於本院審理時明示係針對原判決對被告蘇靜宜（下稱被告）之刑一部提起上訴，有上訴書、本院審判筆錄足憑（見本院卷第136頁）。是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律適用及不予沒收之諭知均非上訴範圍而告確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部分，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故有關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認定、沒收與否之諭知，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本院亦不贅述原判決論罪法條之比較新舊法，附此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告訴人即被害人（下稱被害人）楊0鈴（上訴書中誤為林清猛）具狀請求上訴，略以：

1.原審判決量刑顯屬過輕，未能充分反映被告行為之嚴重性，難以達到刑罰之嚇阻及一般預防效果。

2.被告提供多個帳戶供他人使用，涉犯洗錢防制法，該行為已成為詐欺犯罪鏈中重要環節，對社會金融秩序與交易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3.本案受害人數眾多，約達20餘人，詐騙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下同）425,911元，影響範圍廣泛，顯示其行為已對社會造成相當程度之損害與衝擊。

4.被告迄今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進行任何賠償，致各被害人損失仍未獲填補，經濟負擔持續存在，損害結果尚未消弭，顯見其悔意不足，因認原審量刑顯與罪責不相當等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核已具體說明理由。

㈡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2項、第361條第1項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改諭知較重之刑罰。

三、本案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雖坦承有將本案5張帳戶提款卡寄送予他人，惟始終否認犯罪，認其係因對方表示可以補助家庭代工材料費而提供，非屬無正當理由（見偵卷第752頁、原審卷第121、137頁、本院卷第143頁），難認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㈡刑法第19條規定部分

被告因輕度智能不足，而領有第1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固有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診斷書各1份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3、167頁）。然觀諸被告自陳：我在網路上看到求職廣告，在臉書瀏覽家庭代工，就加入臉書暱稱「陳秀菊」，她又推薦我line暱稱「陳思潔」之人，「陳思

潔」跟我說寄卡片，1張可補助5千元，6張可以補助3萬元，然後跟我說卡片沒有還我要賠我3百萬元，所以我就將卡片寄出；我去7-11超商將卡片包在一起，寄去屏東縣的多多利門市；我沒有「陳秀菊」、「陳思潔」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都是透過臉書或line聯絡的，我把他們都封鎖了；（問：妳的金融帳戶作何使用？）我的中信是薪轉帳戶，我有錢就會去存郵局。其它帳戶是為了辦貸款而申辦，我是用中信付貸款等語（見偵卷第14-15、752頁）。由上述陳述足見被告可自行上網應徵工作、使用通訊軟體與對方聯繫、經過考量對方表示未還提款卡之賠償金額後決定提供提款卡、依對方指示獨自完成寄送提款卡過程，事後將對方訊息封鎖、日常使用金融帳戶薪轉、存款、付貸款等行為，實與一般人無異，被告既均得以自行完成，顯難認被告有何認知或理解能力異於常人或顯著低落之情形。況依辯護人所提出彰基醫院之心理衡鑑檢查報告亦記載：被告日常對話理解尚可，口語表達切題，綜合晤談、行為觀察與測驗結果，個案整體智能和生活功能表現落於「輕度缺損程度」，個案可以維持自我照顧和生活簡單事務，能處理每日消費，但銀行等主要財務處理需協助等語（見本院卷第161-163頁），堪認被告縱有輕度智能不足，以致整體智能和生活功能表現落於輕度缺損程度，然與常人相較，仍尚未達顯著降低之程度，核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不罰或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之辯護人主張被告有上述減刑事由一節，尚無憑據，為本院所不採；又因認此部分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故而辯護人聲請對被告為司法精神鑑定，有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核無調查必要而不予准許。

㈢刑法第59條規定部分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

2.被告為取得款項，率爾提供本案5張提款卡予他人使用，並因此造成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害人等23人受有財產損害，觀諸此犯罪情節，客觀上實未見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且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而被告係1次逕自提供5個帳戶之提款卡，嗣後帳戶淪為詐騙集團犯罪工具，致為數不少之被害人遭受財產上損害，且其等所受財產上損害非輕。是以被告本案所為，對於詐欺集團遂行犯罪計畫有重大助益，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猖獗，核無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故難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自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㈣此外，本院查無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有何其餘法定應予適用之加重、減輕事由，附此陳明。

四、駁回上訴理由

㈠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明知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政府及大眾傳播媒體均廣泛宣導不得無正當理由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被告竟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致該等帳戶淪為犯罪工具，造成防制洗錢體系之破口，有害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並因此造成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等受有如該附表二所示之財產損

害，其等損失逾40萬元，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按：被告否認犯行雖為其防禦權之正當行使，不得作為加重之量刑因子，然以之與自始坦承犯行之被告相較，自應在量刑上予以考量，方符平等原則），亦未與被害人等成立調解或和解，所為實不足取；參酌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40頁）、被害人、檢察官表示之量刑意見（見原審卷第9頁、證物袋內），兼衡被告係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與主觀上係基於幫助犯罪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對於他人取得帳戶之目的在作為隱匿犯罪所得提供助力，應該當幫助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之惡性高低仍有不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未逾越法定、處斷刑範圍，且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

㈢檢察官雖以前詞上訴，主張被告提供多個帳戶、造成眾多被害人受害，財產損失總計逾40萬元，對社會金融秩序與交易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且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進行任何賠償，致各被害人損失仍未獲填補，損害結果尚未消弭，顯見其悔意不足等語。然原審業已斟酌被告所為造成防制洗錢體系之破口，有害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並因此造成本案被害人等受有總計逾40萬元之財產損害，復未與被害人等成立調解或和解，所為實不足取等節，而予以非難，是以上訴意旨所指摘之部分，顯已據原審於量刑時詳予審酌，綜據一切情狀，認原審所量處之刑仍在合理量刑框架內，且於原審判決後，尚無發生足以影響被告量刑之新事實，難認原審量刑有何失當或需重新考量調整之處。檢察官執之認原判決未予審酌上述諸情，因而量刑過輕，尚有未洽，難以憑採。

㈣綜上，原審經審酌前揭各情，對被告量處上開刑度，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檢察官持上述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

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